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張家瑜

電話：22289111+54324

電子信箱：kelly03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90067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09006767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原「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並自109年6月30日整合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請各學校確實控管系統管理權責，落實通報與查詢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12802號函辦理。
- 二、查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後，原「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已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另查該資料庫自109年6月30日整合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通報查詢系統，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各機關(構)及學校仍沿用原「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帳號，無須另行申請，合先敘明。
- 三、依本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

人事室 收文:109/08/13



1090005999

有附件

人員前，應確實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應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辦理通報。為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了解系統操作，爰彙整操作說明及相關規定如「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之通報及查詢作業須知」

（如附件）供參考運用。

四、又各機關（構）及學校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另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學生事務室、國小教育科

